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闫阿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闫阿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闫阿儒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闫阿儒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生效前，闫阿儒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阿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闫阿儒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闫阿儒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